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鲅行审〔2023〕67号

关于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年产 7000 吨水镁石微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

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 7000 吨水镁石微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营口开发区临港工业区鹊鸣湖科技产业园，总投资 530 万元。在原有厂房内新增气流磨、机械磨、改性机等设备，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7000 吨水镁石微粉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气流磨、分级机及上料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须通过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排放；改性工序废气须经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符合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011—2018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；改性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

（环大气[2019]56号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；改性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21/3011—2018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；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

（GB37822-2019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4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设置减震基础、厂房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排放标准要求。

5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的除尘灰回用生产，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，一般固废贮存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三、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7000吨水镁石微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四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5月17日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